

金管局就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  
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按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函件提出的要求)

5. 就准許零售銀行銷售諸如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這項決定，有關背後的政策考慮因素為何？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在多大程度上參考了海外的做法，例如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透過零售銀行向投資者銷售這些結構性金融產品。

現行監管制度同樣適用於經紀及零售銀行，制度力求在市場發展（包括讓消費者可選擇不同的投資產品）與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程度的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與許多其他地區一樣（例如英國、其他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監管銷售投資產品的制度在向投資者提供合理程度的保障方面是採取披露為本方法。基本上，發行人可自由發行任何投資產品，但須披露充足資料，讓有意購買有關產品的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證券交易」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一項受規管活動，不論有關產品透過經紀或零售銀行發售，披露為本方法規定，經紀及零售銀行在銷售過程中須以誠實公平的態度，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與勤勉盡責地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若經紀或零售銀行就某項產品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它們必須評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個別買家。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經紀或零售銀行應確保該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根據金管局所研究有關其他地區的資料，並沒有發現絕對禁止向公眾人士銷售結構性產品。英國、美國、澳洲、新加坡、荷蘭及德國等地區採納的方法大致上與香港相若，都建基於(a)產品發行人在公開發售時作出披露；(b)向中介人發牌；及(c)規定中介人須公平對待客戶、評估所建議的產品是否適合客戶，以及披露有關產品的充足資料，讓客戶能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6. 關於證監會／金管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169/08-09(02)號文件的附件：

- (a) 請提供資料，說明該附件的註腳所臚列的每個"相關產品系列"(即 *Minibonds series*、*ProFund Notes series*、*Equity Linked Notes series*、*Structured Retail Notes series*、*Retail-Aimed Callable Investment Notes Global series* 及 *Octave Notes series*)的結構。

迷你債券是信貸掛鈎票據，由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雷曼亞洲）作安排人。每個系列的迷你債券的利息與於到期時贖回款項的支付，與指定參考機構（通常為知名的公司）的信貸狀況掛鈎。迷你債券受若干類型的提早贖回事件的規限。

基本票據是基金掛鈎票據，由雷曼亞洲作安排人。票據的利息與於到期時贖回款項的支付，與指定基金（即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或鄧普頓中國基金）的表現掛鈎。

袖珍票據是股票掛鈎票據，由雷曼亞洲作安排人。票據的利息與於到期時贖回款項的支付，與每個系列票據的指定股票的表現掛鈎。

Constellation Structured Retail Notes、Retail-Aimed Callable Investment Notes 及 Octave Notes 都是信貸掛鈎票據，分別由星展銀行、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安排人。該等票據的利息與於到期時贖回款項的支付，與指定參考機構的信貸狀況掛鈎。部分系列的票據的其中一間參考機構是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 LBHI )。

下表為有關產品的概要：

類別	發行人及 安排人	發行日期 (註 1)	備註
信貸掛鈎票 據, LBHI 並非 參考機構  (迷你債券)	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安排人： 雷曼亞洲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間	某些系列有掉期安排，掉期對手為 LBHI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BHI 為掉期擔保人。  根據掉期安排，LBHI 倒閉是「終止事件」，可觸發提前贖回。  LBHI 為部分早期系列的抵押品的擔保人。
股票掛鈎票據 (袖珍票據)	發行人： Pyxis Finance Ltd  安排人： 雷曼亞洲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間	LBHI 是掉期擔保人及票據抵押品的擔保人。  掉期對手為 LBH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掉期安排，LBHI 倒閉是「終止事件」，可觸發提前贖回。  抵押品(系列 10 除外)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的債務責任組成。

基金掛鈎票據 (基本票據)	發行人：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安排人： 雷曼亞洲	2006 年 8 月及 2007 年 4 月	LBHI 是掉期擔保人及票據抵押品的擔保人。  掉期對手為 LBH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掉期安排，LBHI 倒閉是「終止事件」，可觸發提前贖回。  抵押品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的債務責任組成。
信貸掛鈎票據，LBHI 是參考機構  (Constellation Structured Retail Notes)  (Retail-Aimed Callable Investment Notes)  (Octave Notes)	發行人：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安排人： 星展銀行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間	LBHI 是部分系列票據的其中一間參考機構。  LBHI 倒閉觸發信貸事件及提前贖回票據。
	發行人： SPARC Ltd  安排人： 瑞銀証券 亞洲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發行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安排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間	

註 1：不包括已到期票據。

每個「有關產品系列」的詳細結構載於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請參閱該等章程及證監會提供的進一步詳情。

(b) 請解釋雷曼兄弟倒閉對上述每個"相關產品系列"的影響。

銷售迷你債券、袖珍票據及基本票據的發行所得款項由發行人用作購買迷你債券或票據的抵押品。抵押品由受託人持有，而每個系列的抵押品分開處理。

就迷你債券而言，每個系列的抵押品形式有所不同，部分現存早

期系列（系列 5 至 9）是以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sup>1</sup> 的債務責任為抵押品。後期系列則多以合成抵押債務為抵押品，而該等合成抵押債務則由貨幣市場基金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的債券為支持。

袖珍票據（系列 10 除外）的抵押品為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發行的證券，並由 LBHI 擔保。各系列的基本票據情況亦相同。

在這些產品的大部分系列中，發行人亦與掉期對手（為雷曼相關機構）達成若干掉期安排，而掉期對手的責任由 LBHI 擔保。根據這些掉期安排，就抵押品收到的款項會與發行人根據迷你債券／票據應支付的款項交換。在最近期的迷你債券系列中，發行人亦與掉期對手達成信貸違約掉期，掉期對手向發行人支付一筆費用，發行人則同意在信貸事件發生時把抵押品交付予掉期對手。

就該等訂有掉期安排的迷你債券、袖珍票據及基本票據系列而言，雷曼相關機構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申請破產保護，一般構成在掉期安排下的「終止事件」，賦予發行人權力終止掉期及觸發提前贖回迷你債券／票據。若提前贖回迷你債券／票據，投資者可能收回的金額僅限於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及費用）加或減掉期終止款額。<sup>2</sup> 以目前不利的市況來說，抵押品的市值應有所下跌（由雷曼相關機構發行及擔保的證券組成的抵押品的市值肯定會下跌）。

就 LBHI 為參考機構的信貸掛鉤票據（即 Constellation Structured Retail Notes、Retail-Aimed Callable Investment Notes 及 Octave Notes）而言，LBHI 倒閉表示發生了信貸事件。以 Constellation Notes 為例，該等票據將須按其信貸事件贖回款額贖回。有關贖回款額的計算，參考受信貸事件影響的參考機構的指定參考債項的價格及其他因素。考慮到 10 月份進行的雷曼信貸掉期拍賣（Lehman Credit-Swap Auction）的結果所反映每美元的 LBHI 債務約值 8 至 10 美仙的情況，任何該等參考債項的價值相信都會大幅少於票據的本金額。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就迷你債券、基本票據及袖珍票據的「常見問題」及證監會提供有關每個「相關產品系列」的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

[附件：

M7-附件 1

迷你債券安排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sup>1</sup> 該公司在荷蘭正進行破產程序。

<sup>2</sup> 任何終止掉期安排及運用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的情況都有可能受到美國的破產法例影響。

17 日向分銷商及迷你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常見問題」

基本票據安排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分銷商及票據持有人發出的「常見問題」

袖珍票據安排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分銷商及票據持有人發出的「常見問題」]

- (c) 請提供更多關於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出售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票據的資料，包括該等票據是否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

由銀行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的雷曼兄弟相關產品，主要為雷曼兄弟相關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票據（與股票、股市指數、利率、商品、信貸或以上各種的混合工具掛鉤）。這些產品大部分都是由雷曼安排的股票掛鉤票據。這些私人配售產品是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9 條訂明，證監會可應任何認可機構提出的申請，將申請人註冊，讓申請人可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請解釋處理認可機構提出的該等註冊申請的詳細程序及負責人員，包括考慮的準則／因素。此外，請註明負責處理該等申請的人員／部門。

若要申請註冊，認可機構須填妥證監會的指定表格，並連同所須的證明文件交回證監會。詳情見《發牌資料冊》及有關的證監會表格，即適用於新辦註冊的「註冊申請—認可機構」(表格 2) 及適用於新增受規管活動的「雜項申請」(表格 4)。

認可機構須就其註冊的每項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由於主管人員必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因此其申請應直接呈交予金管局。詳情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批准成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表格 (表格 C)，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更改註冊機構主管人員負責的受規管活動」的表格 (表格 C(i))。

證監會在收到認可機構申請成為註冊機構的有關文件後，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2)及(3)條把申請轉介金管局考慮。

根據金管局的內部程序，在收到證監會轉介的申請文件後，銀行監理部個案主任<sup>3</sup> 會評估註冊機構申請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

<sup>3</sup> 金管局的銀行監理部會把每間認可機構的整體監管指派予一名個案主任（如屬大型機構則由一隊人員負責）。

準則，以及主管人員申請人是否具備充分權限，而證券監管小組（該小組專責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會評估主管人員申請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這些評估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3)條及第 129 條、《銀行業條例》第 71C(2)(a)條、證監會的《適當人選指引》與《勝任能力指引》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第 SB-1 章列載的規定作出。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教育程度或其他與建議崗位有關的資歷或經驗；以稱職、誠實及公正的態度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以及聲譽、品格、可靠性及財政穩健性。證券監管小組在取得銀行監理部指定高層人員的批准後，會通知證監會：(i) 金融管理專員是否信納註冊機構申請人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為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及(ii) 金融管理專員對主管人員申請的決定。

[附件：

- M7-附件 2 證監會的《發牌資料冊》
- M7-附件 3 證監會適用於新辦註冊及新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補充文件
- M7-附件 4 金管局的批准成為主管人員及更改主管人員負責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補充文件
- M7-附件 5 《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部分
- M7-附件 6 證監會的《適當人員的指引》
- M7-附件 7 證監會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及經修訂附件 C]

10. 據悉，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銀行及其職員必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相關法例條文、證監會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以及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及通告。請解釋：

- (a) 從事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銀行職員須符合的具體規定(包括資歷及培訓)詳情；

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規定，普遍適用於從事有關所有類別證券或期貨產品的受規管活動的所有銀行職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 條規定，任何受聘於註冊機構就某項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sup>4</sup> (包括銷售屬於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個人，必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向金管局註冊為「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8) 條，註冊機構須遵守其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的法定條件。因此，註冊機構應確保就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言其有關人士已符合有關的法定和監管規定，包括符合第 7 條問題的答案中提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連同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第 SB-1 章的規定。關於入職資格，有關人士必須符合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持續培訓方面，有關人士必須符合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這些規定同樣適用於註冊機構有關人士及持牌法團持牌代表。

M7-附件 8 [附件：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

- (b) 有何規定訂明銀行職員向新客戶／現有客戶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時須採取甚麼具體步驟，才符合所有法定及非法定條文；

有關銷售證券及期貨產品的監管規定，主要載於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證監會於 2007 年 5 月發出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 《操守準則》列載中介團體及其市場推廣人員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包括向客戶推介投資產品) 時所須遵守的規定。例如，《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以誠實公平的態度，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地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一般原則第 1 及 2 條)。

<sup>4</sup> 「受規管職能」就任何註冊機構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註冊機構（或代該註冊機構或藉與該註冊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項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 較具體而言，《操守準則》第 5.1 條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第 5.2 條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經考慮其在適當查證後所察覺或理應察覺關於某客戶的資料後，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所作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 《操守準則》第 5.3 條又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 「常見問題」就從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中介團體應如何履行《操守準則》所載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提供實際指引。有關的步驟包括：
  - 認識他們的客戶；
  - 了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產品盡職審查)；
  - 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和向其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的建議；
  - 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聘用勝任的職員及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 以文件載明及保留向每名客戶推介每項產品的理據。
- 《操守準則》(第 4.1 條)及「常見問題」規定，中介團體應確保其職員能夠勝任並為適當人選，以進行投資銷售，並為其提供適當培訓。

除《操守準則》及「常見問題」外，金管局亦發出指引及通告，就銷售投資產品應該達到的標準及良好營運手法提供實際指引。這些指引及通告已經就 2008 年 11 月 24 日信件作覆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指引及通告的參考編號如下：

M1	A-01(01)-HKMA(04)-E(O), A-01(01)-HKMA(05)-C(O),
M2	A-01(01)-HKMA(06)-E(O), A-01(01)-HKMA(07)-E(O),
M3	A-01(01)-HKMA(08)-E(O), A-01(01)-HKMA(09)-C(O),
M4	A-01(01)-HKMA(10)-E(O), A-01(01)-HKMA(11)-E(O),
M5	A-01(01)-HKMA(12)-E(O), A-01(01)-HKMA(13)-E(O), 及
M6	A-01(01)-HKMA(14)-E(O)

- (c) 如(a)及(b)的規定就不同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而有所不同，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

上述規定普遍適用於所有證券或期貨產品的銷售。如上述(b)項所述，《操守準則》第 5.3 條具體上適用於就衍生產品及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

- (d) 監管機構為監察銀行及證券行有否遵守規定而採取的各項行動的詳情(例如巡查次數、查閱相關文件及發出通函等)；及

金管局就監管註冊機構證券業務所採取的模式，包括發出指引和通告、定期進行現場審查(包括專題審查，即審查一些選定的註冊機構的某項活動或職能)，以及進行非現場審查。

#### 指引和通告

金管局已發出各項指引或通告，就銷售投資產品應該達到的標準及良好營運手法提供實際指引。這些指引及通告已經就 2008 年 11 月 24 日信件作覆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

#### 現場審查

- 金管局對註冊機構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以了解有關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方式，並確定其有否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法例及證監會與金管局發出的規則、準則和指引。
- 在進行現場審查時，金管局的審查人員會進行檢測(包括抽查交易)以查核註冊機構有否遵守監管規定，評估管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檢測管控制度是否存在不足之處和有否犯失當行為。
- 2003 年 4 月《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金管局對註冊機構共進行 158 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全面或局部查核這些機構的證券業務的各項環節。在 158 次現場審查中，100 次是對 23 間在香港設有分行網絡的零售銀行進行。儘管對個別機構進行審查的頻密程度是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來決定，但上述零售銀行平均每年均接受一次詳細或專題審查。
- 有關審查亦發現一些懷疑不遵守有關規定的例子。涉及可能重大違反證監會或金管局監管規定的個案，已交由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轄下證券法規執行組跟進，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若表面證據成立，證券法規執行組會立案調查。

#### 非現場審查

- 金管局執行現場審查的同時，亦輔以由不同個案組別負責的非現場審查。每間認可機構均由一名個案主任(或若屬大型機構，則為一隊個案主任)負責其整體監管。至於現場審查過程中發現註冊機構在制度上的不足之處，由監管該機構的個案主任負責跟進改善情況。
- 所有註冊機構須每半年向金管局呈交「證券業務申報表」。該申報表的目的是綜合掌握每間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整體行業趨勢，以便進行趨勢分析。申報表收集所得資料，會被用作釐定現場審查的範圍和重點。
- 2005 年以來，越來越多規模較大、較複雜或活躍的註冊機構（包括所有活躍的零售銀行）被要求每年委任獨立部門(例如法規遵守部)，負責查核該機構對證監會及金管局的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而被要求委任獨立部門查核的機構每年遞增(於 2008 年共有 50 間)。該等部門的報告會由負責有關機構的個案主任及證券監察組聯合審查。在此過程發現的重大違反監管規定個案，均交由證券法規執行組處理。

(e) 就違規行為作出處分的詳情。

在現行制度下，適用於持牌法團及其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的處罰，同樣適用於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和有關人士，其中包括撤銷或暫停註冊、禁止令、公開或非公開譴責，以及罰款。金融管理專員獲《銀行業條例》賦予法定權力，對註冊機構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施以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撤銷或暫停批給某主管人員的同意，以及撤銷或暫停某有關人士的註冊。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並無法定權力就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對這些機構施以紀律處分。獲賦予這項權力的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有法定權力對註冊機構、其主管人員、有關人士和參與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士(統稱為「受規管人士」)進行紀律處分。證監會獲《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撤銷或暫停註冊機構的註冊，並向任何受規管人士發出禁止令、公開或非公開譴責他們，以及／或對他們處以罰款。

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及 71D 條，每間銀行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該銀行所經營的每項受規管活動。請解釋：

(a) 就是次迷你債券事件而言，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活動是否由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直接監督？若是，這些主管人員應履行甚麼監督角色及職責？若否，原因為何。

是。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的進行。主管人員的監管角色及職責並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訂明。然而，根據證監會「常見問題」，持牌法團負責人員應有份參與或涉及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管理。同一原則亦適用於註冊機構主管人員。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1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2)條，若註冊機構犯失當行爲，而該行爲是該註冊機構某主管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可歸因於該主管人員的疏忽，則該行爲亦視為該主管人員的失當行爲，而「犯失當行爲」將會據此解釋。

根據《操守準則》一般原則第 9 條，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有關公司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須顧及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以及《操守準則》第 1.3 段所述的因素，即該等人士在有關公司所負責的職務、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其對有關公司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此外，《操守準則》第 4.2 段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附件：

- M7-附件 9 • 證監會有關負責人員的常見問題
- M7-附件 10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 條]

(b) 主管人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是否須由金管局檢討？若是，請提供該項檢討的詳情。若否，請說明原因。

若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成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在考慮是否就某人申請成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批給同意時，金管局會評估——

- (i) 申請人是否擔任有關機構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及
- (ii) 申請人在有關機構內是否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主管人員。

金管局會考慮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銀行業條例》第 71C(2)(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以及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B-1 章節所載的因素。金管局會採取與證監會就持牌法團負責人員所採取的相同嚴格的標準。金管局於 2003 年 3 月 24 日發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通告，為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對主管人員的要求的較詳細指引。

在日常監管過程中，若金管局得悉可能對某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便會把該事件交由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轄下證券法規執行組處理。若發現有足夠證據懷疑某主管人員是否繼續作為適當人選，金管局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撤銷或暫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1)條批給的同意。

M7-附件 11 [附件：金管局於 2003 年 3 月 24 日發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通告]